

锅炉压力容器特种设备普查整治工作验收办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9/2021_2022__E9_94_85_E7_82_89_E5_8E_8B_E5_c36_329351.htm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办公厅 关于印发《锅炉压力容器特种设备普查整治工作验收办法》的通知 质检办锅〔2002〕171号 各省、自治区、

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局：根据全国锅炉压力容器特种设备普查整治工作部署，2002年底全国基本完成普查整治工作。为了保质保量地完成此项工作，总局制定了《锅炉压力容器特种设备普查整治工作验收办法》，现印发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执行中如遇问题，请及时报总局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局。附件：《锅炉压力容器特种设备普查整治工作验收办法》

二〇〇二年六月十日 附件：锅炉压力容器特种设备普查整治工作验收办法

一、验收目的 通过对锅炉压力容器特种设备普查登记和整顿治理（简称普查整治）工作的验收，核查工作进度、工作质量以及工作效果，总结经验，巩固成果，明确努力的方向，逐步建立锅炉压力容器特种设备动态监督管理机制。

二、验收工作的组织 对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普查整治工作的验收，由总局组织有关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及有关部门，组成验收小组具体实施。省级以下普查整治工作的验收，由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根据本办法，另行制定验收办法，省级普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实施。

三、验收方法 采取抽查方式进行验收，为保证抽查覆盖面，验收组对每个省至少抽查2个地（市）级区域（其中1个区域可由省局推荐）。每个区域实际抽查单位不少于10家（其中小型企业应不少于60%），抽查的锅炉、压力容器和特种设备一

般应各占1 / 3。抽查范围要兼顾主要的行业和领域，所有抽查的对象由验收组确定。（一）验收抽查方式：一是以计算机中录入的普查登记表为基础，按设备种类、行业要求抽取登记表到设备使用现场逐一核实，核实时应查看企业设备档案和检验报告。二是以电话号码、组织机构代码或计算机中录入的单位为线索，或根据区域随机选定使用现场，抽查设备，再返回对照普查登记表，核对有关数据。（二）验收抽查步骤：1．听取地方普查整治工作汇报。汇报材料应包括以下内容：（1）普查整治工作进展情况；（2）上一级的验收情况和验收结论（包括本办法"四、验收内容"所规定的5个率的具体数据）；（3）取得的经验和效果；（4）存在的问题；（5）拟采取的动态监督管理的措施。2．查阅上一级的验收报告，核查验收时所发现问题的改正情况。3．核查普查登记表的填写是否符合要求，核对普查登记表与微机录入数据的一致性。4．检查被抽查设备的普查登记数据库的建立、覆盖和运行情况。5．检查至少5处隐患整顿治理情况，确认整改计划的制定和实施情况。四、验收内容：（一）普查任务完成率。（二）录入计算机率。（三）设备隐患的查处率。设备隐患查处率=（正在进行整治的设备数量 / 应整治设备总数）×100%。其中：应整治设备总数，应包括以下整治的设备：1.超期未检的设备；2．缺少资料的设备；3．存在缺陷的设备。（四）发证率。发证率=（已发使用证或检验合格标志的设备数量 / 符合办理使用登记条件的设备数量）×100%。其中：符合办理使用登记条件的设备数量=普查基本数-隐患未整治的设备数量（到期未检+资料不全+缺陷未消除）-不符合办证条件且停用的设备数量。（五）普查

准确率。符合要求的台数 普查准确率= $\frac{\text{符合要求的台数}}{\text{抽查台数}} \times 100\%$ 抽查台数 其中：符合要求的标准按照省里统一规定，以普查表为单位。

（六）是否建立完整的普查整治市级数据库。市级数据库是否全部涵盖本行政区域内设备数量及状况，并实现数据的即时更新。（七）对到期未检的设备是否向使用者发出安全监察意见通知书，对催检后仍不进行检验的是否采取有效措施。（八）对存在隐患不能保证安全使用的设备是否发出安全监察意见通知书，督促使用者制定限期整改计划并纳入动态监察范围。（九）采取哪些措施建立动态监督管理机制。

五、其他（一）验收小组在验收工作结束后，将验收报告报总局锅炉局并向省级局领导通报验收情况。（二）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在全省普查整治工作基本结束后，应向总局锅炉局提出验收申请报告。申请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：1. 全省普查整治工作概况（包括本办法规定验收的具体内容）。2. 取得的经验和效果；3. 存在的问题和建议；4. 《锅炉压力容器特种设备普查整治验收申请表》附：1. 锅炉压力容器及特种设备普查整治验收申请表 2. 锅炉压力容器及特种设备普查整治验收记录表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